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7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莹，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了当地企业：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超市的产品存在标签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给出回复，回复内容为不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在上述规定中，申请人于 9 月 8 日提起申请，却于 10 月 8 日收到不立案答复，期间合计间隔 30 日，工作日 17

个。退一步讲，即使存在延长期限的情形，亦应当在期限内向申请人及时告知，避免申请人的诉累。所以上述情形严重超出了办案期限，属于程序违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而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情况，存在产品标签问题，有初步证据证明案涉食品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立案并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滥用自由裁量权利，做出不立案的处理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的保护。被申请人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不予立案。但是却不见充足的证据材料来证明其无主观过错。反而该产品很早之前厂家就发布了召回通告，为何却不召回处理？被申请人滥用自由裁量不予立案，亦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期限的规定，未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合法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提起本次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2023年9月11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就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超市现场销售的商品“酸辣粉”进行举报（编号1610111002023090898*****），举报内容为“产品问题为酸辣粉，但其配料表却并没有酸

辣成分跟配料，很明显与品名不符。属于不符合 GB7718 规定的产品。综上所述，本人请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到举报后，及时到投诉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被诉商家也提供了证明其已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明资料。涉诉食品标签上标注是否规范问题，属于生产者所在地市监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不予立案。9 月 15 日 16 时 39 分用 8334**** 告知投诉人张某产品下架，投诉人称生产厂拒绝赔偿。”

另查，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机关已收到申请人因该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做出了瀕政复决字〔2023〕6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6 日《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举报详情》、2023 年 10 月 10 日《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举报详情》，瀕政复决字〔2023〕6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资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

讼。”针对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过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受理后，已经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及程序进行了依法审查，并做出了灞政复决字〔2023〕6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本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与2023年10月16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内容一致，事实与理由中所列投诉举报的事实系同一事实。两次复议申请所附证据《举报详情》为同一举报材料。故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系重复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日